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2〕43号

当事人：汾阳市醉心酿酒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MA0K1M414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光玲

身份证号码：142303198702284146

住所（住址）：汾阳市杏花村镇酒业集中发展区

联系电话：15635805233

2022年1月5日，我局接到1份来自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酒公司）的《举报投诉书》，声称：汾酒公司是极具知名度的企业，是中国名白酒的杰出代表，也是清香型白酒国家标准的制定者，因其汾酒产品清香型国际口感，深受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和喜爱。近年来，随着公司的高度发展，汾酒品牌知名度、产品美誉度、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直接带动了我省白酒产业的迅猛发展。然而，一些民营酒企并不注重其自主品牌的培育，而是把攀附汾酒品牌、搭乘汾酒便车作为经营初衷，摹仿汾酒公司注册

商标标识、产品包装装潢生产销售侵权仿冒产品，严重误导广大消费者，损害了汾酒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合法权益。汾阳市醉心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所生产的“小蘭花酒”和“青花原浆酒”白酒产品与汾酒公司青花汾酒系列白酒产品的酒瓶、颜色、图案等包装装潢涉嫌恶意攀附、混淆。当事人涉嫌构成足以引起他人误认为其白酒产品与汾酒公司存在特定联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本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2022年1月8日，根据举报线索，本局执法人员薛永兴、杜宁等依法对位于汾阳市杏花村镇辛庄村的汾阳市醉心酿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经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了投诉举报材料中所涉白酒产品的生产记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白酒灌装车间，现场发现了当事人生产的白酒产品的酒瓶、外包装装潢与汾酒公司青花汾酒系列产品的立体注册商标近似，极易误导消费者认为当事人该白酒产品是汾酒公司白酒产品或者误认为与汾酒公司有特定联系的白酒产品，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涉嫌构成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经批准，依法对当事人所涉白酒产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022年2月2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吕市监综执限提字〔2022〕7-1号），当事人经理王勇于2022年2月22日予以签收。当事人于2022年2

月 24 日提供了以下材料：1、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具体资料（外观设计名称：酒瓶（青花二指），设计人：杨兴峰 专利号：ZL 2020 3 0652284.9 专利权人：杨兴峰）；2、杨兴峰对当事人的授权书；3、食品从业人员合格证书、食品检验员证书、食品检验工证书、厂区及周边环境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功能间布局图、（酒类）食品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酒类）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4、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商标授权书；5、包装材料的生产商主体资质、检验报告、购进票据。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是汾酒公司拥有青花汾酒系列产品第 19507034 号、第 19506792 号、第 19506648 号、第 19506417 号瓶型立体注册商标权。



（第 19507034 号）

（第 19506792 号）

（第 19506648 号）

（第 19506417 号）

二是当事人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生产了小兰花酒成装酒 500 箱和 2021 年 12 月 1 日生产了青花原浆 20 成装酒 500 箱，当事人在上述白酒产品中使用了与汾酒公司青花汾酒系列产品相近似的酒瓶和外包装装潢。当事人所用酒瓶和汾酒公

司的第 19506648 号立体注册商标近似，当事人酒瓶中使用“酒”字的字体与汾酒公司立体注册商标中文字部分“汾酒”字体相同，且第 19506648 号立体注册商标权利人汾酒公司作为山西省属重点骨干企业，是我省轻工行业的典范，亦是国内白酒行业极具知名度的企业，其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白酒产品与汾酒公司白酒产品容易导致混淆。

以下是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白酒产品与汾酒公司青花汾酒系列产品的比对分析：

汾酒公司 青花汾酒系列产品

53° 青花汾酒 (20)	42° 青花汾酒 (25)
	
	

当事人不正当竞争产品



当事人生产的青花原浆酒 20、小蘭花酒产品与汾酒公司生产的青花汾酒系列产品，在酒瓶形状、瓶盖形状、瓶身图案、颜色搭配、图文排列等多处构成近似，有明显的模仿、攀附之意，具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当事人生产的青花原浆酒 20、小蘭花酒的酒瓶与汾酒公司生产的青花汾酒（20）进行比对，具体表现为：①

酒瓶材质相同，均为陶瓷制容器。②酒瓶均为上细下宽形的盛酒容器，大小、形状均相同。③酒瓶整体瓶身底色均为白色。④汾酒公司青花汾酒（20）瓶身正面、背面为蓝色的艺术字“汾”和“酒”字，当事人产品的瓶身正面、背面为蓝色艺术字“酒”字，两者酒瓶瓶身正面、背面均有字体极度相似的蓝色艺术体汉字呈现。⑤酒瓶瓶身底色均有浅蓝色线条勾画，四周搭配蓝色小文字图形，创意设计、图文排列均近似。

（二）当事人生产的青花原浆酒 20、小兰花酒的瓶盖与汾酒公司生产的青花汾酒（20）进行比对，瓶盖形状、颜色、图案设计搭配构成高度近似。具体表现为：①瓶盖均为塑料制品，所用材质相同。②瓶盖颜色相同，均以银色为底色。③瓶盖底部均有金色环形装饰。④瓶盖下方四周印有甲骨文字装饰。

（三）当事人生产的小兰花酒外包装盒装潢使用了与汾酒公司青花汾酒（25）相近似的包装装潢。

三是经比对发现当事人生产的青花原浆 20、小兰花酒所使用的酒瓶并非是专利权人杨兴峰所授权使用外观设计专利的酒瓶。具体区别为：1、当事人提供的名称为：酒瓶（青花二指）杨兴峰外观设计专利文件中左视图与右视图为 5 个蓝色小文字图形，而在本案中查获的当事人现场使用的酒瓶左右两侧为 6 个蓝色小文字图形，图形数量不符；2、杨兴峰外观设计专利文件中仰视图中酒瓶底部有蓝色“景德镇制”

小篆体正方形双线框印章图形，而当事人在本案所涉白酒产品中使用的酒瓶底部仰视查看实际为白色光面陶瓷本色，并未发现有蓝色“景德镇制”小篆体正方形双线框印章图形。

当事人使用酒瓶与杨兴峰外观设计专利的酒瓶对比

当事人青花原浆 20 左右视图	杨兴峰外观设计专利酒瓶 左右视图
	
当事人青花原浆 20 仰视图	杨兴峰外观设计专利酒瓶 仰视图
	

四是当事人提供的专利授权书(授权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是外观专利权人杨兴峰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 3 0652284.9),该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日晚于本案汾酒公司第 19506648 号等立体注册商标的申请日(2016 年 4 月 1 日)。参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三十二条:“在查处商标侵权案时,应当保护合法在先权利。以外观设计专用权、作品著作权抗辩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若注册商标的申请日先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或者有证据证明的该著作权作品创作完成日,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可以对商标侵权案件进行查处。”之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不能抗辩在先注册的第 19506648 号立体注册商标。

综上,当事人为达到增加其白酒产品销量及盈利的商业目的,在生产白酒产品中使用了与汾酒公司生产的青花汾酒系列产品极其相似的酒瓶、外包装装潢。当事人所涉情形已构成与汾酒公司青花汾酒系列产品的攀附和混淆行为,实施了足以引人误认为其产品是汾酒公司的产品或者与汾酒公司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汾酒公司以及消费者合法权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规定。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共生产经营上述白酒产品:小蘭

花酒（规格：53%vol*500ml*6 盒），共 500 箱，出厂销售价 60 元/箱；青花原浆 20（规格：53%vol*500ml*6 盒），共 524 箱（包括现场查获的 144 瓶，合计 24 箱），出厂销售价 60 元/箱。当事人以上白酒产品货值金额为 614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樊光玲的身份证复印件、经理王勇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明书 1 份、食品从业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 1 份、食品检验工证书复印件 1 份、厂区及周边环境平面图 1 份、（酒类）食品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1 份、《现场笔录》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1 份、《询问调查笔录》1 份、委托书 1 份、产品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1 份、保证书 1 份、小蘭花酒成装酒生产记录表 1 份（成装数量 500 件）以及小蘭花酒的白酒检验原始记录（规格 53%vol*500ml*6 盒）1 份、青花原浆 20 成装酒生产记录表 1 份（成装数量 500 件）以及青花原浆 20 的白酒检验原始记录（规格 53%vol*500ml*6 盒）1 份、价格说明 1 份、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 6401898 号 专利号：ZL2020 3 0652284.9）1 份、专利授权书 1 份、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1 份、商标授权书 1 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第 52226 号）1 份、汾酒公司《举报投诉书》1 份。

当事人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2〕7-2 号)起,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请求本局能够罚教结合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当事人行使了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2022 年 8 月 17 日,本局召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经讨论,参会人员认为本案调查过程中,正值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之际,由于该不可抗力情形给案件调查带来诸多不便,有关证据材料无法按时获取,致使案件办理一再延迟,但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改正其违法行为,在新冠疫情反复期间能够克服困难、想尽办法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实属不易,其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态度应当予以肯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认识到其行为给汾酒公司以及消费者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时停止了其违法行为,有明显、深刻的悔改之意并付诸于实际行动。结合当事人该行为属于初犯,且在新冠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本着包容审慎和罚教结合的原则,参会人员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2〕7-2 号)中:“处以违法经营额 61440 元 3 倍的罚款”调整为:“处以违法经营额 61440 元 2 倍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在生产经营白酒产品过程中实施了足以引人误认为其产品是他人的产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

混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停止白酒生产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没收当事人生产的青花原浆 20（规格：53vol% 500ml）共计 144 瓶；
- 3、处以违法经营额 61440 元 2 倍的罚款 1228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账号：7261310183100003200，户名：吕梁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